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出具的书面函，杭州正才拟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因此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下，经磋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泰安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为 12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1,880,34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和泰安成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228,234,767 股，杭州正才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113,645,574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调整后：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为 75,81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6,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和泰安成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1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将持有上市公司 28.32% 股权，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大幅领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或将变更为一家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将成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 29.99% 股权，仍将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大幅领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将成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系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既有约定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进行的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